

民國 107 年 05 月 09 日中心課程委員會決議

注意事項: 1. 每學期選課不得超過 10 學分。 2. 甲乙班皆開課之必修、選修不可互選；經申請許可者不在此限。 3. 二年級可選一年級之課程。一年級不可上選二年級課程。 4. 教育學程學分費將於加退選完成後，由教務處發給繳費單。 5. 電腦教室上課之課程以 40 位為上限。	各班導師: 一年甲班—鄭英傑老師 一年乙班—許志文老師 二年甲班—陳金定老師 二年乙班—梁淑芳老師
---	---